

#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中发改价〔2025〕2号

##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转发《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区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各项决策部署，现将《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5〕282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就健全我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区级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

区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由区发改局负责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区经信局负责涉企保证金，区财政局负责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制定发布工作。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本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12月底前通过区政府官网“行政事业性收费”栏目上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省发改委文件中的附件1和附件2。

## **二、部门健全目录清单制度**

发改、经信、财政部门要在省级目录清单基础上，公布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对于授权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要明确收费标准，其它涉及部门要参照省级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12月底前在区政府网站上发布。

## **三、及时更新目录清单**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同时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 四、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相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推动目录清单制度落地落实。

附件：《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5〕282号）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8日印发